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2--014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程卓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分析总结。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展现了 2022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部根据 2021 年度的财务运行情况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后，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0,8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

利 2416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例为 22.76%。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制订了年度工作报告。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位董事恪尽职守、认真履职，为公司科学决策、合理规划提出了专业化建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诚信、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全体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根据既定的经营计划指引，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审计机构在 2021 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客观、公正、严谨、认真地履行了职责。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

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同意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等。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拟制定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 PCB 激光直接成像（LDI）设备升级迭代项目”，整体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申请将该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取消拟向上述 6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0 万股。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12 人调整为 206 人，上述 6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将调整分配至

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保持 87.20 万股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公告》。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4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26.1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06 名激励对象授予 87.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